津粮检查〔2023〕7号附件5

约谈问责工作细则

为顺利开展全市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工作，压紧压实各方责任，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约谈情形

对承储企业不履行主体责任，发现问题仍未整改，屡查屡犯、反复检查发现违规违法问题的；交叉检查组工作不力，检查不严不细、敷衍塞责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监管不到位、不作为，检查走过场、发现问题不深入、督促整改不力、问题处置不到位等方面进行约谈、通报，切实提高库存检查质效。

二、约谈部门

（一）工作约谈。对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管理和承储企业政策执行、问题整改等方面的约谈，根据实际情况，由市粮食和物资局各相关处室组织实施，有关处室、单位参加；对区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行政执法方面的约谈，由市粮食和物资局监督检查处组织实施，有关处室、单位参加。

（二）督导约谈。对各交叉检查组工作不力，检查不严不细、敷衍塞责等方面的约谈，由负责该交叉检查组的督导组组织实施，相关处室、单位参加。

三、约谈程序

组织实施约谈的部门提出拟约谈对象、时间、地点、方式和约谈的主要内容，填写约谈审批表（见附表3），经分管领导或督导组组长同意后报市粮食和物资局主要领导审批，在监督检查处备案后实施约谈。

约谈时应规范填写约谈记录表（见附表4），约谈人和约谈对象签字确认后交市粮食和物资局监督检查处和机关党委办公室归档留存。

四、问责建议

根据问题严重程度和约谈情况，按照《粮食储备管理问责办法（试行）》《天津市地方粮食储备管理失职失责行为调查和责任追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对确需问责的，向相关责任人的任免机关提出处理建议，严肃追究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的，按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理。

附表：3. 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约谈审批表

4. 政策性粮油库存检查约谈记录表